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忠勳

被告 根誌優

廖金文

根誌輝

廖明政

根誌忠

根誌孝

根誌平

根誌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代位人 劉慈妹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代位人劉慈妹與被告等應就被繼承人根水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11 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根誌優、廖金文、根誌輝、廖明政、根誌
13 忠、根誌孝、根誌平、根誌新各負擔9分之1。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8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就被繼承人所
19 遺留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按應繼承之比例分割
20 (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具狀變更為：被
21 代位人劉慈妹(下稱劉慈妹)與被告等應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
22 表一編號1至5號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3 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192頁)。均係基於代位劉慈妹請
24 求分割被繼承人根水生(下稱根水生)所遺留之遺產，其請求
25 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二、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
27 訴訟，其所代位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
28 訴訟當事人之餘地，是其提起之訴訟，僅能以第三債務人為
29 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30 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債權人起訴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債
31 務人向第三債務人行使權利者，不得將被代位人(債務人)列

01 為共同被告，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
02 (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91年度台
03 上字第182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起訴時誤將劉慈妹列為
04 被告，嗣於114年2月24日具狀改列為被代位人(見本院卷第1
05 91頁)，本院並已將該聲明狀送達劉慈妹及被告等人，依前
06 開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7 三、除被告根誌新外，其餘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9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2 (一)原告為劉慈妹之債權人，已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
13 執字第14719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對劉慈妹有新臺幣
14 (下同)3,118,235元之本息、違約金債權未受清償。劉慈
15 妹與被告等人於95年5月28日繼承根水生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且未達成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劉慈
17 妹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對系爭遺
18 產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
19 第242條、第824條、第828條、第830條、第1164條之規
20 定，代位劉慈妹請求分割遺產，並主張繼承人間按應繼分
21 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2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根誌優、廖金文、根誌輝、廖明政、根誌忠、根誌孝、
24 根誌平等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被告根誌新則以：

27 不同意分割之遺產，因為尚有其他兄弟，希望自己處理分割
28 事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執
31 字第14719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根水生繼

01 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79
02 至101、121、103至119頁)。並有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
03 13年9月5日頭地一字第1130005391號函送之土地登記申請
04 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
05 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113年9月
06 30日中區國稅竹南營所字第1132357457號函送之財政部中
07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貨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69頁、訴訟資
09 料密封袋)。被告根誌新雖以因尚有其他兄弟，希望自己
10 處理分割事宜等語置辯。惟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
11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
12 823條第1項規定，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原告既
13 已依前開規定代位劉慈妹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則被告
14 根誌新前開所辯，即無可採。況被告根誌新亦陳稱：如要
15 分割也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且被告根誌
16 優、廖金文、根誌輝、廖明政、根誌忠、根誌孝、根誌平
17 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堪認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
22 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
23 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
24 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
25 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
26 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
27 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
28)。原告為劉慈妹之債權人，且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僅由
29 訴外人國泰世華銀行代位申請辦理土地部分繼承為共同共
30 有，見本院卷第41頁土地登記申請書權利人義務人附
31 表)，劉慈妹與被告等人繼承而為共同共有，有原告提出

01 之上開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
02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憑。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03 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劉慈妹顯已怠
04 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又劉慈妹除附表一之共同共有財
05 產外，並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6 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訴訟資料密封袋)。足認劉慈妹已有
07 資力不足以清償原告債權之情事，是劉慈妹怠於行使遺產
08 分割之權利，致原告未能就其財產受償，則原告為保全債
09 權，代位劉慈妹訴請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10 (三) 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11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2 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13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
14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5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16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
17 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18 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
19 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
20 斟酌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
21 裁量。復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
22 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
23 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24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25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26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27 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
29 比例分割，且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未損及
30 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亦保留日後協議使用或各自處分
31 其應有部分之空間。是本院認系爭遺產以應繼分之比例維

01 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五、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因本件訴
04 訟得解消就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應按其
05 等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方屬公允。本件原告係代位
06 劉慈妹提起本件訴訟，故劉慈妹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
07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09 但書。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張智揚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繼承人根水生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鄉○○里○段 ○○里○○段000地號 面積1,745平方公尺	全部
2	苗栗縣○○鄉○○里○段 ○○里○○段000地號 面積710平方公尺	全部
3	苗栗縣○○鄉○○里○段 ○○里○○段0000地號 面積14,200平方公尺	全部
4	苗栗縣○○鄉○○里○段 ○○里○○段0000地號 面積20,410平方公尺	全部

(續上頁)

01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全部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劉慈妹	9分之1
2	根誌優	9分之1
3	廖金文	9分之1
4	根誌輝	9分之1
5	廖明政	9分之1
6	根誌忠	9分之1
7	根誌孝	9分之1
8	根誌平	9分之1
9	根誌新	9分之1